

對質! 新舊高層互卸責 加盟商報警

「港漂家」爆新苦主 忍失300萬投資



蘇X瑩在內的四男一女，但事件並未結束。近日有讀者看到《大公報》相關報道後，主動報料稱，他們不僅是港漂家的受害業主，而且還被捲入港漂家集資風波，有已投資了約300萬元的加盟商昨天找到劉X卿，稱這是一個五年加盟計劃，要求還錢，劉稱與己無關，投資者報警求助，場面火爆。

大公報記者 莊向萍（文）、調查組（圖）



▲加盟商賀先生（右）恐投資在港漂家的約300萬元血本無歸，昨日與前港漂家高層劉X卿（左）當面對質，場面火爆。

次年開始未履行承諾

賀先生說，約300萬的本金是第五年之後，也就是這期加盟計劃結束後才能提取出來。「前兩至三年有分成拿，第一年港漂家有將我投資住處的學生資料給我，包括學生姓名、租金數額等。」但是從第二年開始，賀先生表示港漂家就未能提供學生資料，且未給予賀先生11個月的租金。

「為了要學生資料，我甚至在2022年4月24日特地上門到港漂家辦公室。我到了門口致電劉生，劉生卻稱自己病了返唔到工，但佢明確喺度，在場還有劉的其他同事作證！」對此劉矢口否認自己裝病。

劉回應道，自己和妻子自2月24日起將港漂家股份轉讓給伍先生，故賀先生到訪時，自己是以普通職員的身份在港漂家工作。「無老細（伍先生）指示，我唔可以畀學生資料你。」劉先生又指自己當時未能聯絡到伍先生。

賀先生表示，自己最初有聯繫過伍先生要學生租客的資料，惟伍先生叫賀向另一港漂家高層黃X雄索取，黃又以搬寫字樓、聽日整電腦等說辭一直迴避，令到賀至今都未拿到學生資料。

賀說：「我又去過我同港漂家簽約的合同上寫明的學生住處，發現竟然無人住！你哋係寫個虛假地址畀我！」當着記者的面，伍昨日對此不肯正面回應。

昨天經過多輪唇槍舌劍，劉X卿最後望向賀先生說道：「賀生，你被伍生耍了！」

昨晚在社交媒體有人發帖，聯合其他投資港漂家的苦主追討賠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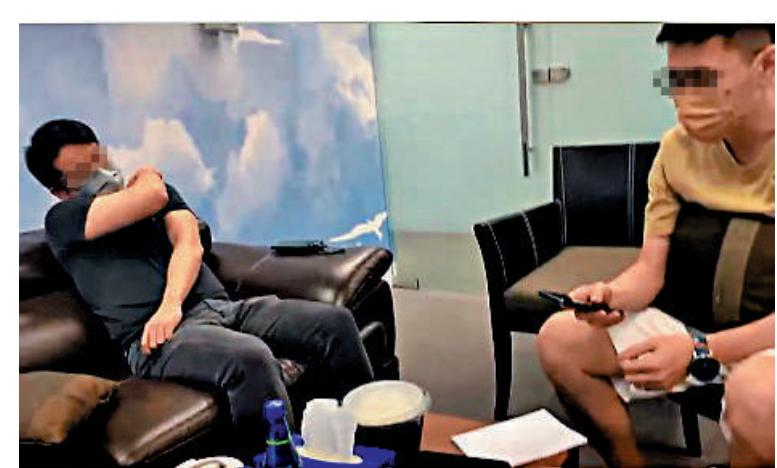


掃一掃 有片睇

負責人向傳媒發視頻 透露高層商公司轉名

劉X卿昨日回覆《大公報》記者查問時承認，影片是2022年4月30日錄製，是自己主動提出做這個記錄。

劉指伍口頭上答應公司轉名，但實際上卻未履行。至於劉為何要主動向傳媒發出這段視頻，以及他們幾位之間究竟發生何事，便不得而知。



伍X廷（左）、黃X雄（右）及劉X卿 4月底曾商談港漂家轉名一事。



參加港漂家集團投資
學生宿舍受金錢損失
苦主請大家集合力量
追討賠償請聯絡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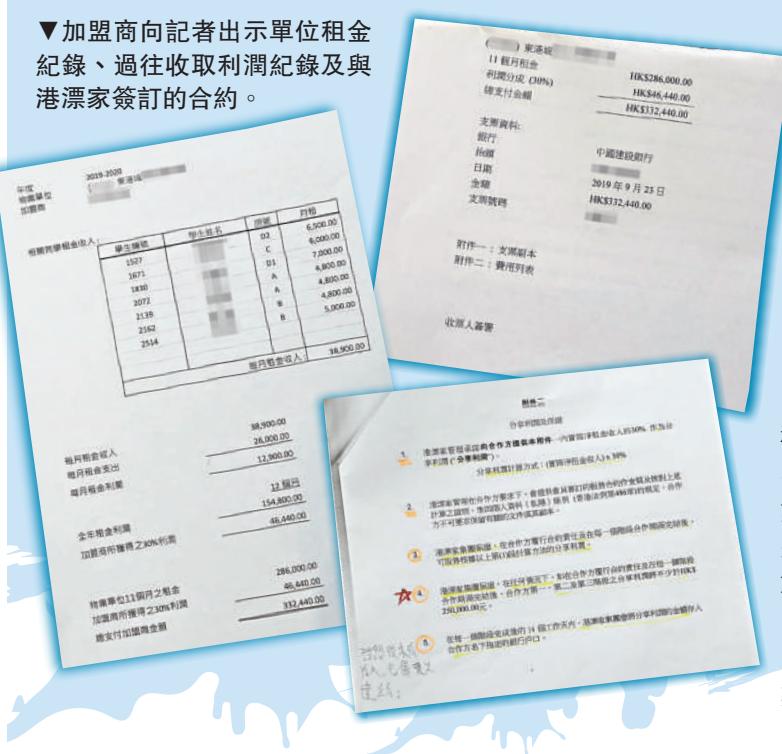
▲社交媒體上有人發帖，聯合苦主向港漂家追討賠償。

數千萬租金去了哪裏？

港漂家與至少300多名學生租客簽訂租約，絕大部分都是先收齊一年租金和兩個月押金，但業主卻收不到房租，不得不向學生住客施壓，要求他們遷出。這就是過去反覆出現的逼遷事件。

收了數千萬的現金，港漂家卻總是說財困，錢去了哪裏？

《大公報》記者昨天繼續



直擊內訌對罵「你一開始就布局」

自今年3月港漂家逼遷事件鬧後，發生內訌的前港漂家高層劉X卿和港漂家高層伍X廷昨天透過電話對戰，各執其詞，上演「羅生門」，在資金走向和有關合作等方面迷霧重重。

昨日劉X卿在與伍X廷的通話中，指責伍一開始就是在布局，目的是將自己踢出港漂家，跟其他合夥人再開一間二房東公司。「我知道你（伍生）係想將所有港漂家的租客、業主全部過到你的新公司。」劉隨後向《大公報》記者解釋，伍根本就不想解決學生同業主的問題。而是想利用港漂家之前「投資咁喺裝修同傢俬」，自己另開新店，這樣的好處是伍不需要再引入資金去投資，即刻就能賺錢。

伍X廷對此沒有正面回應，只表示

劉在推卸責任。

劉X卿又羅列了港漂家做生意的各項支出，稱入不敷出。「一般來講，投資一個單位需要24個月之後才能回

公司多多 劉稱風險管理

本。」他指伍X廷利用港漂家的基礎為自己的新公司服務，則不需要經歷兩年蝕本期，從第一年開始就能回本。

對記者的許多疑問，伍X廷昨日表

示，自己正在處理公司的問題，現時不方便回答，又指劉「大話連篇，得個譯字！」

此外，據了解，港漂家團隊還另外註冊了一些公司與業主簽約，包括漂派、中保等。記者向劉X卿查詢為何要另外註冊一些公司，劉表示跟學生簽約的是港漂家公司，跟業主簽約的才是漂派、中保等公司。「因為不知道業主會否因為一些煩瑣事告港漂家，所以才這麼做。這叫做風險管理。」



▲劉X卿與電話中的伍X廷對質，各執其詞，互相推卸責任。



▲《大公報》連月報道港漂家租務糾紛，追查事件真相。



屯門倉欠租 300學生行李恐不保

在昨天的「港漂家」高層對質現場，劉X卿和伍X廷兩人在電話中互相指責，對於苦主賀先生提到港漂家未能給予賀所投資物業的學生資料，伍透露原來港漂家在屯門租有一個倉庫，專門存放了學生行李和300多名學生的資料，該倉庫業主因為收不到租金，這些行李和資料隨時不保。

劉指伍X廷說，貨倉業主曾聯繫他，要求取走學生的行李。劉指現在他並非港漂家員工，而所有的學生資料都在伍的手上，不過伍就否認。

伍表示，劉在任港漂家老闆時，在屯門租了這個倉庫，裏面的東西，伍稱無法取得。劉聽罷立即反駁：「怎麼會是我的倉庫啊？從法律上來講，我現在都不是港漂家的人！」

伍說曾找人多次聯絡劉，希望劉向倉庫業主交租，否則，學生的行李和文件都



▲有同學上月到港漂家位於觀塘的辦公室，發現已沒有工作人員，只有疑似搬運公司的人正在搬運物件。